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招标采购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一）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17

招 标 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招标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22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2
第七章 附件	6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要求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要求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一）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1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600000 元

最高限价：8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32028-1	A 包：小型台式高速离心机、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和倒置荧光显微镜	3520000	3350000
2	豫政采 (2) 20232028-2	B 包：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和二氧化碳培养箱	2570000	2400000
3	豫政采 (2) 20232028-3	C 包：生物安全柜、冰箱和超净工作台	2510000	2350000

5、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包 A 小型台式高速离心机、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和倒置荧光显微镜；

包 B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和二氧化碳培养箱；包 C 生物安全柜、冰箱和超净工作台。

以上设备除包 C 的冰箱和超净工作台外均可投进口产品。

用途：用于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建设。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交货期：90 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联系人:许妍妍

联系方式:0371-8662109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3.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 1)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要求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否则视为已接收, 并

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资格证明文件；
- D.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

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13.2 投标人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a.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要求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6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7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c、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

弃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要求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要求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p>招标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p> <p>联系人：许妍妍</p> <p>联系方式：0371-86621093</p>
2.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p> <p>电话：0371-55376850 55376830</p> <p>联系人：赵卫敏</p>
2.3	<p>合格投标人：</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p>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p> <p>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2.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4. 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7.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p>

	<p>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 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有要求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彩页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p> <p>(5)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p>
15.1	<p>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p>
16.1	<p>*投标有效期： <u>60</u> 天</p>
17.1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3	<p>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19.1	<p>投标截止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与评标</p>	
22.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	<p>形式及符合性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情况进行评标。各个包号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包号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26.3	<p>综合评标法：</p> <p>一. 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要求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p>二. 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p>三. 评分标准</p> <p>见附表 1。</p>
<p>授予合同</p>	
<p>32.1</p>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32.5</p>	<p>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p>
<p>中标服务费</p>	<p>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张老师</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http://www.hngp.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1：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30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	<p>2020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完整的合同业绩。</p>	5
	交货期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45 分扣完为止。</p>	4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10 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详细全面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 3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p>	5

	人员技术培训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2 分。	3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 5 年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

说明：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要求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5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5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培训、技术支持、人工费、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交货期：90 日历天内。**
7. 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A	1	小型台式高速离心机	台	14	是	
	2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核心产品）	台	36	是	
	3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8	是	
B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9	是	
	2	二氧化碳培养箱（核心产品）	台	28	是	
C	1	生物安全柜（核心产品）	台	16	是	
	2	生物安全柜	台	8	是	
	3	4度冰箱	台	36	否	
	4	负20度冰箱	台	36	否	
	5	负80度冰箱	台	8	否	
	6	超净工作台	台	4	否	

二、技术指标：
包 A: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可投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1	小型台式高速离心机	是	台	14	<p>一、应用范围</p> <p>适用于反应液混匀离心；核酸提取（酚氯仿抽提/离心柱提取）；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p> <p>二、设备名称：</p>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温度：10℃~40℃</p> <p>1.2 工作湿度：10% - 75%</p> <p>1.3 工作电源：230 V, 50-60 HZ.</p> <p>2. 性能与参数要求：</p> <p>★2.1 最高转速：>15000 rpm，可从100rpm以100rpm递增</p> <p>2.2 最大离心力（rcf）：≥21300×g</p> <p>2.3 配 24 ×1.5/2ml 气密性金属材质角转子（转速：≥15060rpm，离心力：≥21300×g）</p> <p>2.4 铝制转子，金属材质转子盖，离心结束后可自动开盖。</p> <p>★2.5 时间控制：10s-9h59min，可连续离心</p> <p>2.6 电机类型：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p> <p>★2.7 噪音：<51dB</p> <p>2.8 有 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让用户获得可重复的结果，提高离心机的可比性</p> <p>★2.9 要求具有10档加速/减速程序，3个快捷程序键</p> <p>★2.10 面板控制：可五位数字显示转速</p> <p>2.11 速度显示：pm/rcf 可相互转换</p> <p>2.12 速度控制：单独的 short spin 键，可做瞬时离心</p>

				<p>2.13 安全性能：运行结束后自动开盖，防止样品预热；自动失衡识别；标配气密性离心转子，生物安全性高</p> <p>★2.14 尺寸（长×宽×高 cm）：<25×40×25，节省实验空间</p> <p>3. 单台配置</p> <p>3.1 离心机主机一台</p> <p>3.2 24 ×1.5/2ml 气密性金属材质角转子一个（含金属材质转子盖）</p> <p>3.3 转子更换扳手一个</p> <p>3.4 中式电源线一根</p> <p>3.5 操作说明书一份</p> <p>3.6 单道移液器一把</p>	
2	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是	台	36	<p>一、应用范围</p> <p>适用于反应液混匀离心；核酸提取（酚氯仿抽提/离心柱提取）；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p> <p>二、设备名称：</p>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温度：10 °C~40 °C</p> <p>1.2 工作湿度：10% - 75%</p> <p>1.3 工作电源：230 V, 50-60 HZ.</p> <p>2. 性能与参数要求：</p> <p>★2.1 最高转速：≥15060 rpm，可从 100rpm 以 100rpm 递增</p> <p>2.2 最大离心力（rcf）：≥21300×g</p> <p>★2.3 最大容量：10 x 5 mL, 12 x PCR 联管、96x PCR 管</p> <p>★2.4 提供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转子证书</p> <p>2.5 铝制转子，金属材质转子盖。</p>

				<p>2.6 可选配具有耐化学腐蚀性强的 PTFE 涂层转子和 spin column 管（核酸纯化柱管）转子</p> <p>★2.7 时间控制：30s-9h59min，可连续离心</p> <p>2.8 电机类型：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p> <p>2.9 温控范围：-10℃至 40℃</p> <p>2.10 噪音：<54dB</p> <p>★2.11 有 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让用户获得可重复的结果，提高离心机的可比性</p> <p>2.12 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 Soft 功能</p> <p>★2.13 面板控制：可五位数字显示转速</p> <p>2.14 速度显示：pm/rcf 可相互转换</p> <p>2.15 速度控制：单独的瞬时离心键，可做瞬时离心</p> <p>2.16 安全性能：自动失衡识别；标配气密性离心转子，生物安全性高</p> <p>★2.17 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降至 4℃ 仅需 8 分钟</p> <p>★2.18 尺寸（长×宽×高 cm）：<30×50×30，节省实验空间</p> <p>3. 单台配置</p> <p>3.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含盛液盘一个）</p> <p>3.2 24×1.5/2ml 气密性金属材质角转子一个（含金属材质转子盖，转速：≥15050rpm，离心力：≥21300×g）</p> <p>3.3 转子更换扳手一个</p> <p>3.4 中式电源线一根</p> <p>3.5 操作说明书一份</p> <p>3.6 单道移液器两把</p>	
3	倒置荧光显微镜	是	台	8	<p>（一）、工作条件：</p> <p>1、电源：220 V 10 %，50 Hz。</p> <p>2、环境条件：室温：10℃~30℃，</p>

				<p>3、相对湿度：$\leq 80\%$</p> <p>(二)、技术要求：</p> <p>1. 机身</p> <p>★1.1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物镜齐焦距离$\geq 60\text{mm}$</p> <p>1.2 观察筒：双目观察镜筒，视场数$\geq 22\text{mm}$。双目屈光度$\pm 8^\circ$ 可调</p> <p>1.3 载物台：长方形机械载物台-横向行程：X 方向：$\geq 126\text{mm}$，Y 方向：$\geq 78\text{mm}$；配有通用容器托板，适合培养皿、玻璃切片、多孔板</p> <p>1.4 照相分光镜：两档分光镜，照相：观察为 100%:0%或 0%:100%。可根据实验需要更换分光镜得到最佳成像；</p> <p>1.5 调焦：过物镜转盘上/下运动，行程（手动）：上 7mm 下 1.5mm，粗调行程：$\geq 37.7\text{mm}/\text{圈}$；微调行程：$\geq 0.2\text{mm}/\text{圈}$，粗调运行转矩可调整</p> <p>1.6 光源：环保冷光白色 LED 照明器，内置复眼透镜，寿命≥ 6 万小时。</p> <p>★2.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系统聚光镜，N. A. ≥ 0.30，工作距离$\geq 75\text{mm}$，可配相差光学元件 $\text{ph1}\backslash\text{ph2}$。</p> <p>3. 物镜</p> <p>3.1 物镜转换器：\geq五孔位。</p> <p>3.2 高级荧光物镜：荧光相差物镜 10X，数值孔径：≥ 0.30，工作距离$\geq 15.2\text{mm}$ 超级荧光相差物镜 20X，数值孔径：≥ 0.45，工作距离$\geq 8.2\text{mm}$；带弹簧；超级荧光相差物镜 40X，数值孔径：0.60，工作距离$\geq 3.6\text{mm}$；带弹簧；</p> <p>★3.3 相差为切趾相差，能够消除细胞边缘的光晕。</p> <p>4. 荧光部分</p> <p>★4.1 荧光光源：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提供 385, 470, 560 三条单谱线 LED 荧光光源，单个 LED 光源寿命≥ 2 万小时；</p>
--	--	--	--	--

				<p>4.2 荧光照明装置：内置“噪音消除装置”，完全消除荧光光路中的散射光，提高图像信噪比；</p> <p>★4.3 高性能 LED 荧光激发块：C-LED385 Epi-FL Filter Cube, EX 390/38 DM 420 BA 475/90 C-LED470 Epi-FL Filter Cube, EX 470/40 DM 500 BA 534/55 C-LED560 Epi-FL Filter Cube, EX 561/75 DM 610 BA 652/65</p> <p>★4.4 荧光滤色块转盘≥ 6孔</p> <p>5. 成像测量软件</p> <p>5.1 彩色 CMOS 芯片，有效像素≥ 600万，尺寸 1/1.8 inch</p> <p>5.2 软件功能：拍照、摄像、测量等；可记录像素：$\geq 3072 \times 2048$；实时显示模式：$\geq 30\text{FPS}$ @3072×2048；曝光时间：$50 \mu\text{s} - 10\text{s}$；图像记录格式：RAW / JPG / BMP / PNG；</p> <p>5.3 配套电脑一台。</p>
--	--	--	--	--

包 B: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可投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是	台	9	<p>1、离心机应定位在干净的水平地上安置于一个良好通风位置，以防来自实验设备的其它热量。仪器本身定位允许间隙每边约 7.7cm，仪器后面因空气流通需约 16cm 清洁区。离心机每边空隙足够能悬挂磁化文件支架</p> <p>2、电压 220—240V AC，50/60Hz，电流 16A，对离心机的供电，必须直接通过负载稳定，无电磁干扰的电源，使用变压器提供</p> <p>技术参数和配置</p> <p>1、定角转头分离 600mL 时转速 $\geq 10,200\text{rpm}$，离心力 $\geq 11,420 \times g$；</p> <p>★2、水平转头分离 3L 时转速 $\geq 4,750\text{rpm}$，离心力 $\geq 5,200 \times g$；</p> <p>★3、多种转头、适配器可供选择，分离样本范围为 1.55 mL-3,000mL；</p> <p>4、转子经第三方测试机构 CAMR, Porton Down, UK 或 USARMIID, Ft. Detrick, MD, U. S. A. 认证达到防生物污染要求；</p> <p>5、微机控制，数字显示，触摸式按键操作；</p> <p>★6、所有转头都经过国际生物安全认证，能有效的避免气溶胶的外溢，所有转头都是铝制；</p> <p>★7、该离心机符合 IEC 61326-1 和 61326-2-6 系列防辐射，可有效防止辐射干扰离心机的正常运行；</p> <p>★8、采用超速离心机软着陆技术，样本得率提高 $\geq 10\%$；</p> <p>9、温度设置范围：-10℃至 40℃；</p> <p>★10、设定温度与实际运行温度双重显示，方便重复实验的</p>

				<p>温度一致性；</p> <p>11、加/减速率：10/11 档；</p> <p>12、设置时间：可定时离心至 99 小时 59 分钟，另有连续离心、瞬时离心功能；</p> <p>13、程序储存：一键访问 6 个程序，储存多达 99 个程序；</p> <p>14、水平转头可以同时满足如下性能：</p> <p>1). 可承载酶标板 16 块，且离心力$\geq 4,000 \times g$；</p> <p>2). 水平转头可以直接用于血袋的离心；</p> <p>3). 可以用于 75cm² 及 25cm² 细胞培养瓶的分离；</p> <p>4). 离心 120 个 3mL/5mL 离心管，96 个 7mL/10mL 离心管，且最大离心力可达到 5,250$\times g$。</p> <p>★15. 配置（配置需完全满足）：</p> <p>15.1 主机：一台最高转速 10,200rpm，最大离心力 11,420$\times g$；</p> <p>15.2 750mL 生物安全水平转头（须提供第三方认证证书）一个，最高转速$\geq 4,750$rpm，最大离心力达$\geq 5,200 \times g$，K 因子$\leq 14,575$；</p> <p>15.3 50ml、15ml、5ml、酶标板适配器各 4 个，流式管适配器 2 个。</p>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是	台	28	<p>1. 容量：$\geq 165L$</p> <p>2. 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p> <p>★3. 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的耐腐蚀，达到了高抗菌效果；内箱隔板架一体化设计，配件减少 80%，更易清洁维护。</p> <p>4. 外门：彩色涂层钢板，带有磁性密封条，防止气体泄漏；带有门加热器，可防止结露生成；双开门方式，要求可根据需求更改。</p> <p>5. 内门：强化玻璃</p> <p>★6. 搁板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结合了铜的抗菌性和不锈钢</p>

				<p>的耐腐蚀，达到了高抗菌效果。</p> <p>★7. 隔板数量：4 个，单个承重$\geq 7\text{kg}$，通过内箱一体化增大摆放空间。</p> <p>8. 检测孔：直径 30 mm，后部，可将传感器或电缆引入箱体</p> <p>9. 箱内空气取样口：用于箱内空气取样，随时了解箱内空气情况，便于记录。</p> <p>10. 隔热层：三聚氰胺树脂泡沫，新型断热材料，灭菌时无尘埃产生。</p> <p>11. 加热方式：直接气套式加热+独立门加热单元、独立底部加热单元和独立箱体加热单元，升温迅速，确保高精度高稳定的温度环境。</p> <p>★12. 灭菌方法：干热灭菌，180°C，11 小时；灭菌前无需取出相关配件，灭菌后无需校准二氧化碳、温度等参数；可一台干热灭菌，一台进行培养。</p> <p>★13. 杀菌紫外灯：可编程的 UV 杀菌紫外灯 SafeCell，配合箱体内的空气循环气流，确保培养箱内的空气及其空气中的水分子和加湿盘中的蒸馏水持续无菌。</p> <p>14. 增湿方式：增湿盘自然蒸发式，防止培养液蒸发，保持箱内高湿度。</p> <p>15. 温度调节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控制精准。</p> <p>16. 温度显示：数字显示</p> <p>17. 温度传感器：热敏电阻传感器，对温度灵敏，感知精准</p> <p>18.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方式：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控制精准。</p> <p>★19. 二氧化碳传感器：双重 IR 传感器，开门后可实现二氧化碳的快速恢复，适合频繁开门取样。</p> <p>20. 二氧化碳浓度显示：数字显示</p> <p>21. 空气循环：风扇驱动循环，保持箱内温度稳定。</p> <p>22. 空气过滤器：HEPA 过滤器，0.3 微米，效率：$\geq 99.97\%$</p>
--	--	--	--	--

				<p>23. 操作控制面板：LCD 显示屏可进行温度控制、报警设置及报警代码显示、控制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器，操作方便；戴手套也可操作。</p> <p>★24. 温度均匀性：± 0.25 °C（环境温度：23 °C，设定值：37 °C，CO2：5 %，空载）</p> <p>★25. 温度波动度：± 0.1 °C（环境温度：23 °C，设定值：37 °C，CO2：5 %，空载）</p> <p>调平脚：4 个，可调</p> <p>26.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p> <p>27. 二氧化碳波动度：± 0.15 %（环境温度：23 °C，设定值：37 °C，CO2：5 %，空载）</p> <p>28. 箱内湿度：95 ± 5 %R. H.</p> <p>29. 噪音：≤25dB</p> <p>30. 数据采集：温度、二氧化碳、开/关门、报警和 CSV 文件输出的自动记录功能。</p> <p>31. 双开门方式：根据用户自己需求，箱门可安装成左开式或右开式，门的四角均设有隐形把手，便于开启。</p> <p>★32. 采用密码电子锁，安全可靠。</p> <p>33. 报警：断电报警，高温报警，二氧化碳浓度误差报警，开门报警。</p> <p>34. 储存备份：非易失性静态存储，当断电后再来电时，设备将恢复到以断电前的温度设定运行。箱内温度和报警温度的设定值记忆在非易失性内存中。</p> <p>35. 认证体系：ISO9001, ISO13485, ISO14001, ISO45001, EC 等认证。</p>
--	--	--	--	---

包 C: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可投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1	生物安全柜	是	台	16	<p>1. 应用范围： 生物安全柜是用于各类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事实验诊断和原代培养物、菌毒株及其他检测样本等具有感染性的生物材料的操作，具有保护操作者、实验环境以及实验样品的安全防护设备。</p> <p>2.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30V±10%，50Hz</p> <p>1.2 温度：10~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3. 技术性能指标</p> <p>3.1 Class II 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p> <p>3.2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最易穿透颗粒 MPPS (0.12-0.3 微米粒子) 效率达≥99.995%。</p> <p>3.3 进气风速：0.53m/s；下降气流风速：0.30m/s。</p> <p>★3.4 要求具有节能模式，可在操作前窗完全关闭的情况下，使风机以低速率持续运转，气流降低 80%，保持工作区内持续有经过 HEPA 过滤的气流。</p> <p>3.5 控制显示系统包括：风机开关、荧光灯/紫外灯开关、工作区电源开关、声光报警器，前面板实时显示高灵敏热式风速传感器监控的进气流和下沉气流，以及过滤器寿命、紫外灯寿命、温度、前窗高度状态提醒等。</p> <p>★3.6 安全柜外壁柜体及内腔均要求 304 系列不锈钢材料制作，内腔三面一次成型，外壁要求采用无缝焊接，可抗锈、耐腐蚀。</p> <p>★3.7 高功率直流 ECM 电机可自动调节气流平衡，要求具有</p>

				<p>压力感应补偿功能, 过滤器阻塞压力增加 300%仍能提供安全风速, 风机功率大于 550W。</p> <p>3.8 设有一体式搁手装置, 符合人体工学。</p> <p>★3.9 零泄漏气流系统, 风机和过滤器之间采用软质抗菌型 PVC 材料连接并完全密封, 防止污染物泄漏。</p> <p>★3.10 要求具有一键灭菌程序, 可通过外接消毒设备如过氧化氢发生器对工作区内部进行一键消毒。</p> <p>3.11 斜面操作前窗, 减少反光、视线清晰。</p> <p>3.12 嵌入式进气格栅, 进气格栅低于工作台面, 符合人体工学又可避免堵塞进气气流</p> <p>3.13 要求采用高灵敏度风速传感器测量风速, 非压差表监控气流, 实时对气流进行监测和控制。</p> <p>3.14 噪声: $\leq 56\text{dB}$</p> <p>3.15 紫外灯可定时, 可自由设置自动关闭的时间。紫外灯与前窗互锁, 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开启。</p> <p>3.16 操作区宽度: 1200 ± 30 毫米</p> <p>3.17 报警系统: 前窗开启高度超过安全高度报警, 气流报警。</p> <p>3.18 风机维护和高效过滤器的更换从安全柜的前部进行。</p> <p>★3.19 通过 NSF Std. No. 49 和 EN12469 认证, 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配置</p> <p>4.1 生物安全柜主机一台</p> <p>4.2 可调高度支架一套</p> <p>4.3 紫外消毒灯一个</p> <p>5. 售后服务</p> <p>5.1 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到货后, 一周内安排安装调试服务, 直至正常运行。在使用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p>
--	--	--	--	---

					5.2 响应：在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2	生物安全柜	是	台	8	<p>1. 应用范围： 生物安全柜是用于各类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事实验诊断和原代培养物、菌毒株及其他检测样本等具有感染性的生物材料的操作，具有保护操作者、实验环境以及实验样品的安全防护设备。</p> <p>2.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30V±10%，50Hz</p> <p>1.2 温度：10~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3. 技术性能指标</p> <p>3.1 Class II 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p> <p>3.2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最易穿透颗粒 MPPS (0.12-0.3 微米粒子) 效率达≥99.995%。</p> <p>3.3 进气风速：0.53m/s；下降气流风速：0.30m/s。</p> <p>★3.4 要求具有节能模式，可在操作前窗完全关闭的情况下，使风机以低速率持续运转，气流降低 80%，保持工作区内持续有经过 HEPA 过滤的气流。</p> <p>3.5 控制显示系统包括：风机开关、荧光灯/紫外灯开关、工作区电源开关、声光报警器，前面板实时显示高灵敏热式风速传感器监控的进气流和下沉气流，以及过滤器寿命、紫外灯寿命、温度、前窗高度状态提醒等。</p> <p>★3.6 安全柜外壁柜体及内腔均要求 304 系列不锈钢材料制作，内腔三面一次成型，外壁要求采用无缝焊接，可抗锈、耐腐蚀。</p> <p>★3.7 高功率直流 ECM 电机可自动调节气流平衡，要求具有压力感应补偿功能，过滤器阻塞压力增加 300%仍能提供安全风速，风机功率大于 900W。</p>

				<p>3.8 设有一体式搁手装置，符合人体工学。</p> <p>★3.9 零泄漏气流系统，风机和过滤器之间采用软质抗菌型 PVC 材料连接并完全密封，防止污染物泄漏。</p> <p>★3.10 要求具有一键灭菌程序，可通过外接消毒设备如过氧化氢发生器对工作区内部进行一键消毒。</p> <p>3.11 斜面操作前窗，减少反光、视线清晰。</p> <p>3.12 嵌入式进气格栅，进气格栅低于工作台面，符合人体工学又可避免堵塞进气气流</p> <p>3.13 要求采用高灵敏度风速传感器测量风速，非压差表监控气流，实时对气流进行监测和控制。</p> <p>3.14 噪声：≤60dB</p> <p>3.15 紫外灯可定时，可自由设置自动关闭的时间。紫外灯与前窗互锁，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开启。</p> <p>3.16 操作区宽度：1800±30 毫米</p> <p>3.17 报警系统：前窗开启高度超过安全高度报警，气流报警。</p> <p>3.18 风机维护和高效过滤器的更换从安全柜的前部进行。</p> <p>★3.19 通过 NSF Std. No. 49 和 EN12469 认证，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配置</p> <p>4.1 生物安全柜主机一台</p> <p>4.2 可调高度支架一套</p> <p>4.3 紫外消毒灯一个</p> <p>5. 售后服务</p> <p>5.1 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到货后，一周内安排安装调试服务，直至正常运行。在使用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p> <p>5.2 响应：在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p>
--	--	--	--	---

3	医用冷藏箱	否	台	36	<p>1、要求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460L；</p> <p>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p> <p>★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1.5℃，设定温度默认 5℃。</p> <p>4、1 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5、6 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p> <p>6、门体要求采用发泡门， 32℃、85%湿度下无凝露；</p> <p>7、门体要求采用发泡门，实现避光保存，日能耗仅为 1.75kw. h。</p> <p>8、要求采用 90° 悬停和自关门设计，90° 悬停设计方便开门取样本，自关门能有效防止门未关严。</p> <p>9、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p> <p>★10、定频压缩机，12V 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整机噪音 36dB，安全、节能、可靠；</p> <p>11、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p> <p>★12、7 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p> <p>★13、箱内设置 2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p> <p>14、选配 USB 接口，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p> <p>15、产品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p>
---	-------	---	---	----	--

				<p>报警功能。</p> <p>★16、标配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p> <p>17、箱内下部可选配 1 个药筐，提高冷藏箱空间利用率。</p> <p>18、双锁结构，更安全、更放心（机械锁和挂锁）</p> <p>19、4 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p> <p>20、要求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p> <p>21、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4	低温保存箱	否	台	36	<p>1、温度范围-10° C~-25° 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p> <p>2、有效容积≥260L</p> <p>★3、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p> <p>4、要求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p> <p>5、要求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p> <p>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p> <p>7、要求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p> <p>8、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p> <p>★9、要求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p> <p>10、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p> <p>★11、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p> <p>12、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更坚固，更安全；</p> <p>13、85mm 以上厚度的超厚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p>

				<p>计，顶部双密封设计，更好的保证保温节能效果；</p> <p>★14、门体机械暗锁+锁扣设计，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又可增加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更安全；</p> <p>★15、7个独立塑料抽屉设计，每个抽屉都可以单独拿出来存放物品再放回去，既方便用户存放物品使用，又能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p> <p>16、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试使用；</p> <p>17、平衡阀设计，轻松开门；</p> <p>18、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p> <p>19、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5dB；</p> <p>21、要求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5	超低温保存箱	否	台	8	<p>1、箱内温度 -40℃~-86℃可调</p> <p>2、有效容积≥626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40000份样本；</p> <p>3、要求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p> <p>3、微电脑控制，LED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p> <p>★4、要求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p> <p>★5、要求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p> <p>★6、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p> <p>7、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p>

					<p>锁及双挂锁；</p> <p>8、4 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露。要求外门 3 层密封，整机共计 4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p> <p>9、压缩机 2 个，功率≤1000W；</p> <p>10、使用真空隔热材料 VIP+加厚 PU 整体发泡；</p> <p>11、要求可选配 USB 模块，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自带的 USB 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12、要求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p> <p>13、要求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p> <p>14、要求具有二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15、要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上产品型号要求与投标型号完全符合；</p> <p>16、要求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p> <p>17、外部尺寸（宽 x 深 x 高）：≤1035*900*1980mm；</p> <p>18、内部尺寸（宽 x 深 x 高）：≥760*630*1310mm；</p> <p>★19、均匀性≤5℃，提供第三方 20 点均匀性报告。</p> <p>20、配置：主机 1 台，冰箱冻存架 18 个。</p>
6	超净工作台	否	台	4	<p>1 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p> <p>2 气流模式：垂直层流；</p> <p>3 外形长度：≤1370mm；</p> <p>4 工作区长度：≥1300mm；</p> <p>5 工作台面高度：790±10mm；</p>

				<p>6 工作区洁净度：≥ 100 级；</p> <p>7 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 0.5CFU（皿●0.5h）；</p> <p>8 工作区风速：0.2-0.4m/s 三挡可调；</p> <p>9 工作区内部照度：≥ 600LX；</p> <p>10 噪声：≤ 65 分贝；</p> <p>11 采用知名品牌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p> <p>12 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p> <p>13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 6mm；</p> <p>14 工作台面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防止液体倾洒时溢出；</p> <p>15 内嵌式照明，眼睛不疲劳：采用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p> <p>16 2 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4；</p> <p>★17 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p> <p>★18 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方便实验准备工作；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p> <p>★19 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 10 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p> <p>★20 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方便班前班后自动消毒；</p> <p>★21 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p> <p>★22 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p>
--	--	--	--	---

					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23 底座设有 4 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方便移动和定位。
--	--	--	--	--	---

于__月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实验室牵头，会同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4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5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5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6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7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第七章 附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目 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1217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3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17），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且
- 3)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7) 投标人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8)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

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 3.2.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3.4. 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1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 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 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 差的应进行描 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仪器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

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
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个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包号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9. 其它资料（投标人根据打分表及其它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